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一般性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8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8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

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承诺复牌时间不晚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

201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如下：海亮股份拟向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茂创投”）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环材”）100%的股权；同时拟向西藏华浦投资有限公司、广发恒定 11 号海亮股份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恒定 12 号海亮股份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

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股票将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